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保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銷毀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9.02.12. 檔徵字第09900006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保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銷毀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 2月 4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525號函。
- 二、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1點、第10點及第44點 （ 1）規定，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，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，凡機關對外往來之公文書，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，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，均包括在內，且得視其性質及適用範圍，區分為正本、副本、抄本（件）等，並應依相關檔案法規辦理歸檔。又，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條第 2款規定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本法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前開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，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。是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，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，如符上開規定，自應歸檔管理，並有本法之適用。
- 三、經查本局前於95年 8月21日以檔徵字第0950002711號函說明旨揭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之保存年限檢討及銷毀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本於權責依檔案法規定辦理。案臺中縣政府保管是類檔案，依前項說明本屬機關應納管之檔案範疇，其銷毀作業當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符法令規定。